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二四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
分別成立治安法庭
專司審理流氓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命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花蓮高分院以及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均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治安法庭，其他地方法院則指定專人辦理。

另悉，經司法業務研討會研討並提司法院十二月廿八日院會報告，所決定頒布之「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司法院亦同時發布。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爲兼顧社會治安與人權的維護，對治安法庭的成立及組織、治安法庭之管轄、案件之移送、被移送裁定人之留置、案件之審理，均作周詳之規定，以期有所遵循。（全文見第三版）

司法院同時發布「檢肅流氓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治安法庭在辦理案件時，應就流氓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以保障人權。並規定受理案件後，應於當日分案後三日內爲之。（全文見第四版）

治安法庭庭推
司法院嚴正表示
絕無軍警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二十九日嚴正表示：在十二月一日即將成立的治安法庭的庭長、推事，都是經過各法院審愼遴選出來的最優秀人員，絕對沒有一個人是出身軍方或警方，也沒有一個人是政戰學校或軍法學校學生。司法院說：治安法庭的庭長、推事總數是二十九人，其中四人畢業於臺灣大學研究所，四人畢業於同校法律系；畢業於政治、東吳、輔仁三所大學法律系各有二人；畢業於中興、文化兩所大學法律研究所各一人，法律學系各三人；此外畢業於臺北師專一人，臺中師專二人，普通師範二人，其他學校二人；畢業於中興、中興二十三人，輔仁四人，文化六人，東吳七人，其他普考書記官服務滿三年應考者三人；根本沒有一人有軍人身分或是政戰學校軍法學生。

庭長、推事，是七、九兩期各二人；十期三人，十一期一人，十三期三人，十四、十五兩期各二人，十六期五人，十七期一人，十八期二人，十九期一人，二十期四人，二十一期一人。

【又訊】據司法院有關單位人士表示：今年司法人員特考日前公布筆試錄取的七十人，他們向有關單位去查詢這些人的學歷，其中臺大二十人，政大七人，中興二人，文化六人，東吳七人，其他普考書記官服務滿三年應考者三人；根本沒有一人有軍人身分或是政戰學校軍法學生。

民訴訟暨非訟事件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會議討論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廿八日上午舉行第三十五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討論通過「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部分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玆誌修正草案如左：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於當事人之前配偶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爲共同被告。但由夫起訴而妻無相反之主張時，僅以子女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爲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爲共同被告。但由夫起訴而妻無相反之主張時，僅以子女爲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至第五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節　收養及監護事件

第七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認可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但被收養人爲聲請人之配偶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所定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十五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依其性質，分別由行親權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扶養權利人、被繼承人、遺囑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有理由者，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聲請法院處理依遺產所在地法院或遺產管理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七十六條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未委任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選任遺產管理人準用之。

第一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應提存之；其性質不適於提存者，得於拍賣後提存價金。

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七十八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規定，於前項選任遺產管理人準用之。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其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解任另選時亦同。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所定保存遺產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或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七十九條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聲請法院命繼承人報告遺產狀況。

繼承人有數人時，法院得因遺產管理人、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聲請，命繼承人以遺產分割方法指定分割之；其指定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單獨取得所有遺產者，應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

繼承人自己主張有繼承權，而其繼承權有爭執時，法院得因遺產管理人、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聲請，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

第八十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就遺產爲處分行爲時，應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

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就遺產中之債權爲讓與時，其他繼承人得以該讓與人之應繼分，依讓與人所支付之價金，收回該債權。

第八十一條　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就遺產中之債務爲清償時，其他繼承人應依其應繼分，負擔比例之責任。

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就遺產中之債務爲清償，而逾其應繼分時，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

第八十二條　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就遺產中之債務爲清償，而其他繼承人中有無資力者，其他繼承人應依其應繼分，負擔比例之責任。

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就遺產中之債務爲清償，而其他繼承人中有無資力者，其他繼承人應依其應繼分，負擔比例之責任。

治安法庭成立之後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公布施行，其精神在取代行政命令「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使流氓之取締具有法律依據；並將流氓之感訓改由法院裁定，以符合法治精神。該條例明定流氓之構成要件，使流氓之認定有一明確之標準，關於流氓之認定，須由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治安單位審查而有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仍可聲請重新審理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以保障人權。並規定受理案件後，應於當日分案後三日內爲之。（全文見第四版）

治安法庭庭推
司法院嚴正表示
絕無軍警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二十九日嚴正表示：在十二月一日即將成立的治安法庭的庭長、推事，都是經過各法院審愼遴選出來的最優秀人員，絕對沒有一個人是出身軍方或警方，也沒有一個人是政戰學校或軍法學校學生。司法院說：治安法庭的庭長、推事總數是二十九人，其中四人畢業於臺灣大學研究所，四人畢業於同校法律系；畢業於政治、東吳、輔仁三所大學法律系各有二人；畢業於中興、文化兩所大學法律研究所各一人，法律學系各三人；此外畢業於臺北師專一人，臺中師專二人，普通師範二人，其他學校二人；畢業於中興、中興二十三人，輔仁四人，文化六人，東吳七人，其他普考書記官服務滿三年應考者三人；根本沒有一人有軍人身分或是政戰學校軍法學生。

庭長、推事，是七、九兩期各二人；十期三人，十一期一人，十三期三人，十四、十五兩期各二人，十六期五人，十七期一人，十八期二人，十九期一人，二十期四人，二十一期一人。

【又訊】據司法院有關單位人士表示：今年司法人員特考日前公布筆試錄取的七十人，他們向有關單位去查詢這些人的學歷，其中臺大二十人，政大七人，中興二人，文化六人，東吳七人，其他普考書記官服務滿三年應考者三人；根本沒有一人有軍人身分或是政戰學校軍法學生。

民訴訟暨非訟事件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會議討論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廿八日上午舉行第三十五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會中討論通過「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部分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玆誌修正草案如左：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於當事人之前配偶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爲共同被告。但由夫起訴而妻無相反之主張時，僅以子女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至第五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節　收養及監護事件

第七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聲請認可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但被收養人爲聲請人之配偶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所定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十五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依其性質，分別由行親權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扶養權利人、被繼承人、遺囑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項及前項之聲請，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有理由者，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